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5-009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三楼东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尔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6,713,186.93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7,053,944.55 元。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拟订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4 年年底的总股本 1,418,80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 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王志成、王乃强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不包括已合法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中长期贷款，具体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可采取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为代理人，在上述融资总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鉴于其在中国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所表现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业务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审计工作量及同行业收费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27.20 万元，占转让方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业绩 9,000 万元的 26.97%。公司将督促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差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上海农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38.42 万元（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占交易对方承诺业绩 1200 万元的 119.87%，实现了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两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核销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 34063.00 元，前述款项已按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自筹资金向其增资 10,000 万元，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矿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开采、矿产品贸易、选矿。

为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同意中凯矿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此举有利于中凯矿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可调整公司资产结构，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做大做强公司的目标。

因中凯矿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还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